

临床合理用药保障实现的逻辑路径原则探析

孙玉刚^{1*}, 孙婷², 张俊贞²(1.河北联合大学附属人民医院,河北唐山 063001;2.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石家庄 050017)

中图分类号 R969.3;R197.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0408(2015)05-0694-03
DOI 10.6039/j.issn.1001-0408.2015.05.42

摘要 目的:探讨医疗机构临床合理用药保障实现的逻辑路径原则。方法:通过相关因素分析,确定逻辑路径原则。结果:通过政府干预、专业学会和协会主导、社会协调的手段,建立一定逻辑路径原则下的药物临床使用规范,可减少用药风险。结论:建立的临床合理用药保障实现的逻辑路径切实可行,在推进医疗机构的临床合理用药进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关键词 合理用药;逻辑路径;规范;指南;干预

Discussion on the Principles of Logical Way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linical Rational Drug Use

SUN Yu-gang¹, SUN Ting², ZHANG Jun-zhen²(1. The Affiliated People's Hospital of Hebei United University, Hebei Tangshan 063001, China; 2. The Fourth Hospital of Hebei Medic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11,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explore the principles of logical way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rational drug use in medical institution and clinic. METHOD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relevant factors, the logical way principles were developed, and their core and influential factors were determined. RESULTS: By means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professional and association-dominating mechanism and society coordinated mechanism, the guides of clinical drug use were established under the principle of logical way. As a result, the risk of drug use would be reduced. CONCLUSIONS: It is practic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inciples way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rational drug use. 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to promote the process of rational drug use in medical institution and clinic.

KEYWORDS Rational drug use; Logical way; Criterion; Guide; Intervention

医疗机构临床诊治疾病过程中,应该坚持合理用药的原则。执行专业诊疗规范、指南是合理用药的基础。因此,建立并着力落实相关规范、指南,对指导临床用药意义重大。本文拟探讨临床合理用药保障实现的逻辑路径,以期推进医疗机构临床规范、合理用药进程。

1 制订临床用药逻辑路径原则

1.1 政府干预

1.1.1 公益建设的政府化 在当前改革目标的实施和配套政策体系比较完善的情况下,改革总目标通过政府分解成为具体的目标,并且能够通过相应的方案传递和落实。包括药物使用政策等公共卫生公益建设无疑也是通过政府实现的。很多临床规范用药的行为,如2011年起开展的“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就是在政府必要的干预下进行的,符合现阶段的医疗机构业务建设的基本规律。就抗菌药物合理应用而言,如果没有卫生行政部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限期强制落实整治要求的具体措施及控制指标,仅凭专业组织、行业协会、医疗机构主体是做不到的,也不可能短期内取得包括临床医师对抗菌药物的认知、医疗机构领导层面的药物管理理念及整治活动本身对社会的影响等在内在的巨大转变和提升。这也充分证明政府干预的必要性。现阶段合理用药的理念尚不明确,配套相应的

由政府颁布的宏观政策措施以及微观的规章管理,具有较高的可实施性和操作性,也会取得很好的实施效果。

1.1.2 平衡趋利行为和利益行为 目前,医疗机构通过经营盈利保证医务人员的收入及筹集医疗机构发展经费。由于现有医疗体制,在某种程度上,医疗机构有一定倾向上的趋利行为。纠正医疗机构的趋利行为并与正常的利益行为加以区别,防止不当的趋利行为对公益性建设的不良影响及损害作用,需要社会的共同关注,也需要政府通过行政管理的方式实现。随着医疗机构最终要去行政化的进程的实现,医疗机构的公益性建设应通过政府的引导,并建立符合公益性原则的利益导向机制。医疗机构临床合理用药的推进重点是要去除以药物为载体的医疗机构的利益行为导向的趋利行为,强化临床用药管理,杜绝不正当的行为对临床用药的干扰,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医疗机构临床规范、合理用药的良好局面,为提高疾病的治疗水平打下良好的基础。

1.1.3 强化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的关系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是公共物品而不是私人物品,应该满足大众的医疗需求,满足广大患者的医疗消费。因此,政府的调控是必须的。

1.1.4 主导供给决定权与消费决定权 目前,医疗市场的消费决定权与供给决定权掌握在医疗机构手中,即医疗机构主导医疗市场的供给决定权和消费决定权。如,医疗机构的诊疗科室设置是在保证医疗机构服务的基本设置的前提下,重点考虑本机构经济收入的多少。不可否认,社会效益在一定

*主任药师,硕士。研究方向:临床药学、医院药学。电话:0315-2875048。E-mail:sunyugang2005@sina.com

程度上不会放在医疗科室设置的论证首选。此外,医疗机构的药品结构设置及临床使用在一定程度上与医院的经济效益等相关因素有关。目前,医疗机构的区域化设置已经纳入到政府的计划之中。如,与基本药物相关政策的落实是在政府行政部门的调控下进行的,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1]明确提出了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要求规范基本药物使用,制定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卫生部《关于印发2013年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2]明确规定了“推进重大疾病规范化诊疗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推进合理用药制度”。卫生部《关于印发2013年全国卫生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3]中,明确了二、三级医院基本药物的使用比例。只有政府通过合理的调控供给决定权,明确消费决定权,才能保证被动的具有消费决定权的广大患者的利益,实现减少医疗资源浪费的目标。由于社会诸因素影响及现行医疗体系特征,医疗机构疾病诊治保护性医疗也会长期存在。医疗机构服务中所谓的排除性诊断以及探索性治疗的合理存在,会不同程度影响到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依据及标准。因此,政府的干预地位凸显。

1.2 专业主导

1.2.1 发挥医学各专业学会、协会在临床用药逻辑路径生成中的主导作用 从客观方面来说,疾病的种类繁多,临床治疗上会有很多的有效治疗手段和临床用药观念,合理优化是必须的。区域性的疾病结构不平衡,不同地域的生活习惯及社会习俗等各不相同,也影响了疾病的治疗。因此,需依靠专业学会、协会制订出适合区域性实际医疗需求的疾病专业治疗指南和治疗规范,发挥其专业主导地位。

1.2.2 微观调控交给市场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方向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宏观调控医疗资源不可能事无巨细,都以国家的层面上颁布临床疾病的治疗指南及规范显然是不客观的,也是不切合实际的。充分发挥专业学会、协会的作用,依据本专业疾病治疗的实际情况,制订具备可操作、合理合规的专业诊疗规范及指南。

1.2.3 专业组织具备意愿和能力 作为专业组织的学会和协会应有主动承担救死扶伤及医疗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也应有符合制订本专业疾病的药物治疗策略的意愿和能力。

1.3 社会协调

1.3.1 医疗机构公益建设的广泛性。医疗机构的公益建设不是要搞政府化,而是要建立符合公益原则的一种新型的利益导向机制,通过市场的方式实现全社会协同和协调运作,社会的广泛参与尤为重要,也是根本解决当前临床用药诸多问题的关键。如,医疗保险的支付制度及支付方式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影响较大,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强调的“第三方支付”“经济杠杆作用”“价格机制”等也影响医疗机构药品的临床使用。作为减少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的重要手段,医疗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一直在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目录管理以及药品临

床使用的合理性检查。鉴于医疗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的利益取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疾病治疗的要求会直接影响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药,或多或少地影响医疗机构的公益性。我们也经常看到医疗机构临床治疗药品使用后的费用被医疗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以某种理由拒付或者罚款的情况发生。

1.3.2 多方参与 随着社会商业保险的规范化进程以及社会及民众对商业保险的认识,会对医疗机构的药品使用费用产生影响。因此,药品合理使用是一个涉及社会诸方面的问题。

2 临床用药逻辑路径的生成核心

2.1 生成核心主体的确定

行政生成逻辑路径的核心是发挥政策制定的主体作用^[4]。临床药物应用逻辑路径的生成核心是依据国家的用药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制定政策的主导作用。在一定的阶段为实现或服务于当前社会对临床合理用药目标所采取的行政行为或规定的行为准则,是一系列有关药品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总称。因此,其既反映了政策的法律效力,也表明了依据现行的政策生成的临床药物使用的逻辑路径具有法律保障。依据宪法框架,由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是公共政策包括临床用药政策生成的核心主体,其中也明确提出了政府应加强合理用药管理的要求^[5]。

2.2 发挥公共决策的优势

发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各项职能优势,调节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加快临床合理用药进程。临床用药公共决策与政府对医疗机构的公共管理的关系密不可分,前者贯穿于医疗机构公共管理过程的始终,在价值层面上,政府的公共管理在于履行自己的使命,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充分发挥公共决策具有的权威性、强制性和社会公共性,也是发挥公共政策价值作用的保障。因此,在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医疗机构公共管理下,维护好医疗机构良好的临床用药环境。

2.3 平衡相关利益方的关系

政府在卫生政策问题是公共平台设立者的角色,是决定实施路径的决策者,能够实现满足群众医疗用药需求的政府责任;专业组织是讨论临床用药规则、路径的制订者,亦有能力解决临床用药的专业规范、专业指南问题;社会诸方在被充分尊重的同时获取部门的收益最大化,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减少浪费。

3 制订逻辑路径的影响因素

3.1 决策者的取向

决策者作为事件目标导向系统和效用最大化系统所具有的特质在诸多方面对公共决策产生影响,医疗机构临床用药亦包括其中。决策者的目标导向会受到决策者的价值偏好、个性特征、感知水平等因素影响。在公民本位、社会本位理念指导下,政府要坚持“公共利益导向”的价值取向。在公共政策的决策与执行中防止功利性的价值取向,在决策和政策实施过程中注意维护自身的公信力^[6]。如,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

有关药品管理的政府行为的临床抗菌药物使用调控,即自2011年起的为期3年的原卫生部启动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体现了决策者清晰的目标导向。结果3年后全国医疗机构的临床诊疗出现了以规范的抗菌药物使用为特征的调控效应最大化情景。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是一个非常成功的临床用药调控案例,表现出决策者的正向影响力。

3.2 充分决策

从决策的公共属性出发,慎重决策是必须的。因此,需要依托一定的认知结构并通过某些认知模式及凭借相关专业知识和实际经验来完成,也体现在决策者对决策事件进行情景表征、经验提取、信息参照、政治考量、策略生成和风险抉择上面。需要决策的环节之多,也要求决策时的充分论断,使决策目标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7]。

3.3 排除利益方的干扰因素

由于存在政府追求利益行为的双重性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官员个体的趋利行为,要从执政理念、利益关系、法制建设、社会监督上规范政府趋利性行为^[8]。涉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利益方是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的系列链条中的获利者,药品生产、经营方趋利行为的存在或多或少能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医疗机构的药物使用,而医疗机构医师选择用药时也时常受到来自机构内部的直接影响。因此,专业组织在制订疾病治疗规范、指南时,要排除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利益影响,防止既得利益扭曲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决策,从而使逻辑路径实现体现出社会整体利益。

3.4 行业组织广泛参与

社会管理创新需要良好的政府决策机制与公民参与而不断发展^[9]。疾病临床药物治疗决策具有复杂化和专业化的特点,注重专业人士参与、社会诸方参与、医学专业组织合作以及路径执行者医疗机构的协助和配合,才能实现制订逻辑路径的预期目标。由于路径执行者具备一定参与技能和知识,并且作为最终的执行者,参加决策过程是必要的^[10]。

3.5 执行规章的强制性

目前,国家现有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一定程度上不能约束医师的道德。重申医师的职业精神,大力提倡医学敬业精神,即对待工作应认真负责、一心一意、任劳任怨、精益求精,正如《医师宣言》倡导的平等仁爱、患者至上、真诚守信、精进审慎、廉洁公正、终生学习。同时,强化执行力以保障逻辑路径原则下形成的专业规范、指南的正确实施。

4 结语

临床合理用药保障实现逻辑路径是指针对临床合理用药的相关方法提炼生成的路线图,具有必然性、客观性和普遍性

的特点。其对医疗机构推进合理用药的进程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以规范医疗机构用药行为为目的,选择了临床合理用药逻辑路径原则这一切入点,阐述了通过政府、专业组织、社会协同的作用,在医疗机构全方位的建立一定原则下的药物临床使用规范,从而规范医疗机构的用药行为,实现药物临床使用安全、有效、经济的原则。通过分析论述,合理用药实现逻辑路径的原则是符合实际并且是可行的。

然而,临床合理用药是一项系统工程,具有视觉多角度、影响多方面、处理多层次的特点。临床合理用药保障实现涉及的层面包括政府、专业组织、医疗机构、社会诸方、医师、护士、药师、患者等。仅从逻辑路径原则上解决临床十分复杂的合理用药问题是不够全面的,还需从医疗机构自身发挥合理用药行为主体的作用。如,医疗机构内部决策者的决策作用、承担着重要工作的医院药师的作用、用药主体临床医师的行为素质对用药的影响等,才能使医疗机构真正的承担起合理用药的重担。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S]. 2009-03-17.
- [2] 卫生部.关于印发2013年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S].2013-01-22.
- [3] 卫生部.关于印发2013年全国卫生工作会议文件的的通知[S].2013-01-30.
- [4] 胡玉华.地方政府公共政策生成的逻辑路径探讨[J].新闻天地,2010(9):65.
- [5]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S]. 2001-02-28.
- [6] 盖宏伟,魏秋霞.地方政府决策的功利性取向及其公信力危机[J].知识经济,2013(16):56.
- [7] 刘霞,严晓.突发事件应急决策生成机理:环节、要素及序列加工[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1,12(4):37.
- [8] 何秀玲,孔祥利.论政府的趋利行为及其规范[J].理论探讨,2011(5):36.
- [9] 彭彦.政府决策机制与公民参与的变迁:基于社会管理创新的视角[J].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7(4):32.
- [10] 郭翔,张艾荣.政府决策的公民参与成本分析[J].河南社会科学,2012,20(11):45.

(收稿日期:2014-02-11 修回日期:2014-04-21)

(编辑:刘艺)

《中国药房》杂志——《国际药学文摘》(IPA)收录期刊,欢迎投稿、订阅